


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报告（主管部门）

工作内容		工作情况 (每项指标描述在 200 字以内)
1. 本部门 自评组织 工作情况	1-1. 自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（需提供文件依据）	区司法局组织机构设置情况良好，内设办公室、依法治区股、社区矫正管理股、法制股、普法与依法治理股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、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工作管理股、政工科八个部门，下设七个司法所及康正公证处和法律援助处。
	1-2. 评价工作措施落实情况（包括布置、审核、检查等情况）	由负责财政工作的副局长牵头，召集各个项目负责人开展区级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根据佐证清单及评分表的要求结合 2020 年工作情况进行材料的梳理，整理后交至办公室，由办公室进行审核检查，总结自评工作情况。
2. 项目用 款单位自 评工作情 况	2-1. 材料报送情况（主要包括资料的完整性和及时性）	项目自评材料附件报送完整及时。
	2-2. 材料质量情况（主要包括自评信息、报告表等填写的准确、真实性，佐证材料的报送等）。	通过办公室审核检查后，项目自评材料填写较为准确，有相关的佐证材料进行证明。
3. 本部门 项目绩效 情况	3-1. 本部门自评工作完成情况	区司法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完成自评工作。

	3-2. 本部门所有项目绩效等级情况	<p>区司法局 2020 年一共有 9 个项目, 自评绩效等级为优秀, 人民调解工作专项经费项目、普法工作专项经费项目、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专项经费项目、依法治区工作配套经费项目自评为 100 分, 公证经费项目自评为 99.98 分, 法制工作经费项目为 99.92 分, 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经费项目为 99.82 分,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项目为 99.81 分, 法律援助处专项经费 94.93 分。总体平均分为 99.38 分。</p>
4. 自评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	4-1. 存在问题	存在个别项目资金支出率未达到 100% 和预算计划不够准确。
	4-2. 有关建议	在开展预算工作时可参考绩效自评的工作要求, 根据绩效目标所需文件佐证材料来申请下一年项目资金, 同时细化资金支出计划, 为下一年工作顺利开展奠定基础。